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85號

異議人 杜淑雲

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767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3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4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5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87671號
05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06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7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8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繼續執行紀錄表所示，僅有113年1月11日
09 聲請強制執行而執行無結果之紀錄，而系爭債權自96年已為
10 債權讓與，然債權人遲至113年1月11日聲請強制執行已逾17
11 年，則就該債權憑證所示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
12 等）應有時效消滅之情事甚明，異議人為時效抗辯之主張應
13 為有理由。系爭保單主約均有醫療險/健康險性質，依新修
14 正保險法第129條之1立法理由可知，系爭保單依法不得作為
15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16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17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8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9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20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
21 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22 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
23 1項、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4 四、經查：

25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司執字第34687號債權
26 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
27 議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
28 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7671號清償債
29 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5月
30 7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新光人壽已得請領之
31 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

01 權或為其他處分，新光人壽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新光人壽
02 公司於113年6月14日陳報本院扣得異議人如附表編號1-5所
03 示之保單。異議人則對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民事執行
04 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執行附表所示編號1-4
05 保單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
06 實。

07 (二)且查，附表編號5所示保單之要保人為相對人，且解約金為
08 新臺幣（下同）142,800元元等情，經新光人壽陳報在卷
09 （見司執卷第33頁）。參酌臺北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0 費新臺幣2萬0,379元之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新臺幣14萬
11 6,729元（計算式： $20379 \times 1.2 \times 6 = 146729$ ，元以下四捨五
12 入），故附表編號5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
13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4 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依上規定，自不得作為扣押
15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裁定僅敘明新光人壽於113年6月14日
16 回復扣得附表編號1-4所示保單，並未針對附表編號5所示保
17 單為任何之說明是否撤銷該附表編號5所示保單之扣押命
18 令，異議人亦未對附表編號5所示保單之扣押具狀聲明異議
19 與提出本件異議，宜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再為處
20 理。另查，附表編號1-4所示保單險種名稱為「新光人壽五
21 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
22 險」、「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
23 險」（見司執卷第33頁），並皆為綜合型人壽保險，其健康
24 醫療部分無法自壽險保單中切割（見附於執事聲卷之新光人
25 壽114年10月27日新壽保全字第1140006174號函記載內
26 容），即非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自不符合保險法第123條
27 之1第1項、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應得作為扣押或
28 強制執行之標的。最後異議人所稱本件債權憑證所示債權有
29 罹於時效問題之部分，因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
30 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
31 義務之爭執，故於強制執行情序中，當事人就實體上之權利

01 有爭執時，應另提起訴訟，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
02 能救濟，併予敘明。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鄭玉佩

13 附表：

14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杜淑雲	杜淑雲	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0000000000)	2,010,366元
2	杜淑雲	杜淑雲	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險 (A6A0000000)	332,958元
3	杜淑雲	杜淑雲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00000000)	230,820元
4	杜淑雲	杜淑雲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G0000000)	193,823元
5	杜淑雲	杜淑雲	新光人壽百年長青0%終 身壽險 (ASN0000000)	142,800元